附件1：

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总结通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省级学联秘书处：

2017年6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等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3号），组织开展2017年“三下乡”活动。为深化活动效果，扩大活动影响，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将开展2017年“三下乡”活动总结通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17年9月至10月

二、参与范围

参与组织、指导和开展2017年“三下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果的各级学校团组织、实践团队及个人

三、工作安排

1．全面总结活动情况

（1）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对本地2017年“三下乡”活动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统一报告，内容包括工作部署及推进措施、组织动员方式、活动参与情况、重点活动内容以及活动成效、创新做法等。

（2）重点统计各地各高校及中职学校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团队数量、参与活动学生人数、各级党政支持情况、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等主要数据（表格详见附件1）。

2．广泛宣传活动成果

（1）通过开展校内报告会、分享会，组织优秀实践团队、个人在青年学生中分享暑期社会实践的鲜活事例、实践成果、活动感悟等，扩大“三下乡”活动的影响范围。

（2）通过微信、微博、校园媒体等渠道，将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实践成果和心得体会向广大青年学生宣传，使更多学生受到教育，提升“三下乡”活动的育人功效。

（3）选编活动中的优秀案例、创新做法，进行传播推广。

3．通报优秀工作典型

（1）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将对在2017年“三下乡”活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300个单位（包括高校、中职学校，学校、院系、班级及社团等团组织均可申报）、400支团队（面向1000支全国重点实践团队）、200名个人（负责活动组织工作的学校团干部、学生以及学校有关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均可申报）进行通报表扬。

为体现全团将工作资源向基层下沉的有关精神，省级团委学校部及其工作人员不参与本次通报表扬。

（2）通过“基层申报——省级团委学校部推荐——团中央学校部组织评议”的流程，产生通报表扬名单。

一是团中央学校部根据各地学校数量，将推荐名额分配至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3、4）。

二是各单位、实践团队进行申报，汇总至省级团委学校部。

三是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照分配名额的120%进行推荐。

四是团中央学校部组织专家组对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推荐的优秀单位、优秀个人进行差额评定。

（3）通报结果将在团中央学校部官方网站和微信、微博等工作平台上予以公示；最终确认后将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布，不另发放证书、奖牌，不进行物质奖励。

四、有关要求

1．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认真阅读本通知要求并做好相关总结工作，于9月3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连同《总体情况统计表》（附件1，需加盖公章），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

2．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相关学校团委组织好本地区本学校的优秀单位、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等申报和初审工作。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须按照分配名额的120%，于9月30日前将推荐的优秀单位、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相关材料（含申报表、推荐汇总表等，见附5至附10）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优秀单位、优秀个人的具体申报对象请作排序）。

各学校在活动总结及申报中的问题请汇总至省级团委学校部，统一咨询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

各地各学校在“三下乡”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等材料可随时报送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史鉴、池文汇

电子邮箱：2354000000@qq.com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

2017年7月31日

附件2：

总体情况统计表

团队名称： 填报时间：

|  |  |
| --- | --- |
| 团队学生总数 |  |
| 团队学生比例 | 本科 人，硕士 人，博士 人 |
| 团队教师总数 |  |
| 团队教师比例 | 导师 人，管理 人 |
| 2017年市级或校级领导出席活动的次数、情况 |  |
| 2017年市级或校级媒体报道次数 | 纸媒： / 网络：  |
| 全国级重点团队 |  |
| 市级重点团队 |  |
| 校级重点团队 |  |
| **项目分类** | **打钩即可（可多选）** |
|  | 理论普及宣讲 |  |
| 国情社情观察 |  |
| 依法治国宣讲 |  |
| 科技支农帮扶 |  |
| 教育关爱服务 |  |
| 文化艺术服务 |  |
| 爱心医疗服务 |  |
| 禁毒防艾宣传 |  |
| 美丽中国实践 |  |
| “彩虹人生”实践 |  |
| 其他团队 |  |

团队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3：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500字以内）： |

优秀单位申报表

附件4：

优秀团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所在高校 |  | 团队名称 |  |
| 团队类别 | （如理论普及宣讲团、国情社情观察团等） |
| 团队成员 |  |
| 团队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指导老师 |  |
| 主要事迹（可包括创新做法、主要成果、宣传成果等，500字以内）： |

附件5：

优秀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担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500字以内）： |

附件6：

关于开展2017年“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

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的工作提示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二、大赛内容

根据社会实践活动类型，分设三个竞赛类别：

**（一）社会服务类：**以公益性、服务性为核心要素，包括理论普及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爱心医疗服务等方面。

**（二）社会调查类：**以研究性、社会性为核心要素，主要是围绕国家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开展实证调查，所形成的实践成果。

**（三）专项行动类：**为引导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不忘初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上海市大学生微视频创意制作专项行动（详见附件2）。

三、大赛流程及要求

**1、校级预选阶段**

时间：9月上旬。各高校按照社会实践活动要求，开展实践项目校级预选赛，在2016-2017学年度社会实践项目（不限于暑期社会实践项目）中择优申报参加市级竞赛。每个高校申报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数量按2016年“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总成绩确定（详见附件3）。请各高校于9月15日前提交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4或5）、项目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6）以及项目附件材料等。具体申报方式另行通知。

**2、市级复赛阶段**

时间：9月下旬。大赛评委会对各高校申报的实践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书面评审，按照社会服务、社会调查、专项行动三个竞赛类别分别确定获奖入围名单和终审决赛名单。

**3、市级决赛阶段**

时间：10月中旬。入围决赛的团队向组委会提交修改完善的作品材料。大赛评审委员会综合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问辩等情况，评出各等次的获奖项目，并举行大学生社会实践总结展示会。

四、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本届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华东政法大学团委。

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团市委学校工作部 韩晗、马国祥

电　话：61690099、61690105

地　址：徐汇区东湖路17号507室（邮编：200031）

联系人：华东政法大学团委 凌红梅

电　话：57090213

地　址：松江区龙源路555号华东政法大学明志楼217室（邮编201620）

工作邮箱：shanghaizhixingbei@126.com

附件7：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知行杯”项目大赛）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联合主办，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群众性的竞赛活动，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知行杯”项目大赛的宗旨是：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推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大范围、高质量地开展，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学思结合、知行统一的实践锻炼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形式。“知行杯”项目大赛以蓬勃开展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基础，着重突出社会性、思想性、实践性，设置社会服务、社会调查、专项行动等三个竞赛类别。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知行杯”项目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政府部门、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等）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改大赛章程、筹集大赛所需经费、批准成立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审结果等。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市委学校工作部，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参赛项目的资格认定等。

第六条　“知行杯”项目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秘书处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参赛项目并确定等次、受理竞赛投诉并作出裁决等。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七条 上海市大专院校（含民办高校）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申报项目参赛。

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项目必须是大赛当年9月1日前一年内实施（含连续多年实施）的实践项目，一般以集体名义申报。

凡在市级“挑战杯”、“知行杯”竞赛中曾经获奖的项目，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九条 参赛项目的分类标准如下：

社会服务类：以公益性、服务性为核心要素，包括理论普及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爱心医疗服务等方面。

社会调查类：以研究性、社会性为核心要素，主要是围绕国家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开展实证调查，所形成的实践成果。

专项行动类：根据市委和团中央部署，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纪念活动开展的专题性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条 各高校在广泛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基础上，组织校级社会实践项目竞赛，并择优申报参加市级竞赛。

每个高校申报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数量按等次核定上限，最多不超过10个。等次根据各高校上年度“知行杯”项目大赛总成绩确定。

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须配备1名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本校在籍师生。

第十一条 各高校须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符合大赛宗旨和申报要求。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不当情形的，将取消参赛项目的资格及所在高校的团体名次。

**第四章 评审与展示**

第十二条 “知行杯”项目大赛的评审程序如下：

资格审查：组委会秘书处审核各高校申报项目的参赛资格及评审分类。

书面预审：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分别确定获奖入围名单和终审决赛名单。终审决赛名单应包含于获奖入围名单中。

终审决赛：评委会综合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问辩等情况，评出各等次的获奖项目。

第十三条 评委会应根据本章程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围绕项目选题、项目实施、项目成果等方面，确定科学的评价体系，着重考察项目的育人价值、创新价值、社会价值等要素。

第十四条 组委会在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决赛项目进行集中展示、交流。

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知行杯”项目大赛按社会服务、社会调查、专项行动三类，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次奖的数量，分别约占各类参赛作品总数的2%、5%、13%和30%。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和纪念奖杯、奖牌，并视情况颁发相应的奖金。

第十六条 “知行杯”项目大赛以高校为单位，根据本校获奖项目前六名计算团体总分，并按名次排列。最高荣誉为“知行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的高校；设“优胜杯”10个，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十一的高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项目每项计100分，一等奖项目每项计70分，二等奖项目每项计40分，三等奖项目每项计20分。如出现总积分相等的情况，则以获特等奖的项目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第十七条 对于社会影响特别积极、实践成果特别显著的项目或项目组合，经评委会提议、组委会批准，可授予评委会大奖。

评委会大奖为荣誉奖项，不纳入团体总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知行杯”项目大赛一般由本市高校承办。承办高校由组委会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承办高校可以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最高荣誉“知行杯”不得用于冠名。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8：

关于开展2017年上海市大学生微视频创意制作专项行动

的相关事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根据2017年“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的有关要求，开展上海市大学生微视频创意制作专项行动，引导广大大学生坚定理想、不忘初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和我的祖国

二、活动时间

2017年6月-10月

三、参加对象

上海市各高校学生团队

四、活动内容

将微视频创意制作专项行动作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之一，鼓励大学生走向祖国各地和社会各领域的广阔天地，围绕“我和我的祖国”这一主题，通过拍摄制作微视频记录大学生的所看、所学、所感，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的国家和城市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和崭新成就，展示青年学生热爱党和国家、坚定理想信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的精神风貌。9-10月将对各校学生团队提交的微视频作品进行统一评选。

五、作品要求

1、类别：包括微电影类、纪录片类、公益宣传类、文化创意类等四类。

2、内容：（1）作品需根据活动主旨进行创作，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反映十八大以来国家和人民生活的发展变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时代主旋律，展现当代青年良好的精神风貌。

（2）鼓励在影像风格、美学追求和制作水准等艺术与技术方面有优良表现，鼓励以新颖独特的创意、生动有趣的手法呈现。

（3）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格式：（1）时长：1-20分钟。

（2）MOV或MPG等视频格式（分辨率720P以上）。

4、版权要求：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申报团队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任何权益纠纷。如若出现任何权益纠纷，主办发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项权利。作品著作权归申报团队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六、作品提交

1、提交材料：（1）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4）；（2）作品视频；（3）如有相关片花、海报、图片（大于500K）等，可作为附件。

2、提交方式：经各高校团委推荐报送，以电子邮件和DVD光盘形式同时提交。（1）电子邮件发送至工作邮箱shanghaizhixingbei@126.com，邮件标题统一为“微视频作品+学校名”。（2）PAL制式DVD光盘一张，光盘上应用记号笔标明作品名称、申报学校等信息，寄至松江区龙源路555号明志楼A217室（邮编：201620)。

3、提交时间：9月15日（周五）前。

联系人：团市委学校工作部 韩 晗、马国祥

电　话：61690099、61690105

联系人：华东政法大学团委 凌红梅

电　话：67790213

附件9：

2017年“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

项目申报表

申报高校：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类别 | □社会服务 □社会调研  |
| 具体类别 | 社会服务 □理论普及宣讲 □依法治国宣讲 □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 □文化艺术服务 □爱心医疗服务□禁毒防艾宣讲 □其他（ ）社会调研 □经济发展 □改革创新 □文化建设 □城市运行□民生服务 □其他（ ） |
| 实践地点 |  | 团队人数 |  |
| 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 学 校 |  |
| 学 历 |  | 年 级专 业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指导老师 | 姓 名 |  | 单 位 |  |
| 手 机 |  | 职 称 |  |
| 研 究领 域 |  |
| 其他成员 | 姓 名 | 性 别 | 学历 | 学校、年级、专业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团委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项目目的 |   |
| 项目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  |
| 项目摘要 | （不超过500字） |
| 项目详细内容和主要成果 | （可附页） |
| 评审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专项行动类项目填写附件4，单独申报。

附件10：

2017年上海市大学生微视频创意制作大赛

项目申报表

申报高校：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作品名称 |  |
| 申报类别 | □微电影 □纪录片 □公益宣传 □文化创意 |
| 拍摄地点 |  | 团队人数 |  |
| 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 学 校 |  |
| 学 历 |  | 年 级专 业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指导老师 | 姓 名 |  | 单 位 |  |
| 手 机 |  | 职 称 |  |
| 研 究领 域 |  |
| 其他成员 | 姓 名 | 性 别 | 学历 | 学校、年级、专业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团委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参赛作品立意和内容 | （500-1000字） |
| 评审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